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914.2—2019
代替 GB/T 14914—2006

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

The specification for marine observation—Part 2: Offshore observation

2019-03-25 发布

2019-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4.1 基本要求	2
4.2 观测程序和补测规定	3
4.3 海洋灾害和异常现象的观测	3
4.4 观测仪器设备要求	4
4.5 校时	4
4.6 海滨观测过程质量控制	4
5 观测项目及及时次	5
5.1 观测项目	5
5.2 日界规定	5
5.3 人工定时观测时次	5
5.4 自动连续观测	5
6 潮汐的观测	6
6.1 技术要求	6
6.2 观测和记录方法	8
7 海浪的观测	10
7.1 技术要求	10
7.2 观测和记录方法	11
7.3 观测数据的整理	13
8 表层海水温度的观测	13
8.1 技术要求	13
8.2 观测和记录方法	14
9 表层海水盐度的观测	14
9.1 技术要求	14
9.2 观测和记录方法	15
10 海发光的观测	15
10.1 技术要求	15
10.2 观测和记录方法	15
11 海冰的观测	16
11.1 技术要求	16
11.2 观测和记录方法	18
12 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观测	23

12.1	技术要求	23
12.2	观测和记录方法	23
13	降水量的观测	24
13.1	技术要求	24
13.2	观测和记录方法	24
14	风的观测	25
14.1	技术要求	25
14.2	观测和记录方法	25
14.3	数据整理和记录	26
15	气压的观测	27
15.1	技术要求	27
15.2	观测和记录方法	27
15.3	观测数据的整理	27
16	海面有效能见度与雾的观测	28
16.1	技术要求	28
16.2	观测和记录方法	28
17	数据传输	30
17.1	数据传输分类	30
17.2	数据传输通信方式	30
17.3	通信时限	3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海滨观测记录簿格式	3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海洋观测站(点)观测仪器设备现场对比观测	4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验潮井的设置	50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井内外水尺的安装与维护	52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井外水尺零点和井内水尺读数指针高程变动检查办法	54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冰情图绘制范例	55

前 言

GB/T 14914《海洋观测规范》分为六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海滨观测；
- 第3部分：浮标潜标观测；
- 第4部分：岸基雷达观测；
- 第5部分：卫星遥感观测；
- 第6部分：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本部分是 GB/T 1491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14914—2006《海滨观测规范》。

本部分与 GB/T 14914—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6 年版的第 2 章)；
- 删除了术语“海况”(见 2006 年版的 3.1)；
- 增加了术语“日界”(见 3.6)；
- 增加了海洋观测站(点)经、纬度测量记录要求,气象观测场面积要求,观测仪器设备安装要求,海洋观测站(点)的防雷措施,站址迁移对比观测要求,业务化运行对比观测要求,更新观测仪器设备海洋观测站(点)应记载对观测数据有影响的活动(见 4.1)；
- 修改了观测程序和补测规定(见 4.2,2006 年版的 4.4)；
- 将严重冰期的海冰观测和海洋灾害和异常现象的观测修改为海洋灾害和异常现象观测(见 4.3,2006 年版的 4.3 和 4.5)；
- 修改了巡视和校时的相关规定(见 4.5,2006 年版的 4.7)；
- 增加了海滨观测过程质量控制(见 4.6)；
- 修改了观测项目及时次(见第 5 章,2006 年版的 4.2)；
- 修改了水准点的水准测量要求(见 6.1.6.2,2006 年版的 5.1.6.2)；
- 修改了新安装的井内水尺的要求(见 6.1.7.4.1,2006 年版的 5.1.7.4.1)；
- 增加了人工观测、数据记录、不正常数据的整理与记录(见 6.2.2、6.2.3、6.2.4)；
- 增加了对数据记录的订正要求(见 6.2.7.3.2)；
- 删除了计算布放点海底到潮高基准面的高度计算公式(见 2006 年版的 6.1.4)；
- 删除了波高、周期特征值及其代号(见 2006 年版的 6.2.4.2)；
- 增加了波向、波高、波周期的人工目测方法(见 7.2.3.1、7.2.4.2)；
- 增加了水深的计算公式[见式(5)]；
- 增加了表层海水温度人工观测方法(见 8.2.2)；
- 增加了数据记录的要求(见 8.2.3)；
- 删除了现场观测仪器的比对、观测资料的整理和盐度计算公式[见 2006 年版的 8.1.6、式(4)]；
- 增加了表层海水盐度人工观测方法(见 9.2.2)；
- 增加了数据记录要求(见 9.2.3)；
- 修改了观测要素的要求(见 10.1.1,2006 年版的 9.1.1)；
- 删除了观测点选择距海面高度 2 m~6 m 的地方的要求(见 2006 年版的 9.1.2)；

- 修改了初(终)冰日期的确定(见 11.1.6,2006 年版的 10.1.7);
- 修改了冰型观测的缺测处理要求(见 11.2.1.4,2006 年版的 10.2.2.3);
- 增加了岸用光学测波仪观测、人工目测浮冰漂流方向和速度(见 11.2.7.1、11.2.7.2);
- 增加了冰情图内容(见 11.2.15.2);
- 增加了严重冰期的海冰观测(见 11.2.17);
- 修改了对相对湿度的准确度的要求(见 12.1.2.2);
- 增加了人工观测(见 12.2.2);
- 增加了不正常数据的整理与记录(见 12.2.4);
- 将降水量的观测作为单独一章编写(见第 13 章);
- 修改了对风速的观测数据的准确度要求(见 14.1.2.1);
- 删除了观测场的设置(2006 年版的 11.1.3);
- 增加了人工器测、人工目测风速、风向的方法和观测数据的整理(见 14.2.2、14.2.3、14.3);
- 增加了人工器测和观测数据的整理(见 15.2.2、15.3);
- 删除了观测数据的处理(见 2006 年版第 15 章);
- 增加了海滨观测数据传输(见第 17 章);
- 增加了海洋观测站(点)观测仪器设备现场对比方法(见附录 B);
- 修改了海滨观测记录簿封面格式(见表 A.1、表 A.5,2006 年版附录 A);
- 修改了验潮井的设置(见附录 C,2006 年版的附录 B);
- 删除了海滨观测数据的处理与质量控制(见 2006 年版附录 F)。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国家海洋局北海预报中心、国家海洋局北海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局北海信息中心、国家海洋局大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秦皇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烟台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局海洋减灾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闫涛、曾继平、吕富良、毕立海、宋升锋、袁玲玲、林雪丽、陶荣幸、李玉杰、赵志刚、苗建波、房树林、王颖、韩笑、徐志远、吴学忠、王立鹏、杨丽芬、李希彬、郭莉莉、刘李钊、宫钦周、王炜阳、樊海燕、张殿会、王玉红。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914—1994、GB/T 14914—2006。

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

1 范围

GB/T 14914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滨观测的项目及时次、技术要求、观测和记录方法、数据的整理和订正、数据传输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沿海、岛屿、平台上的海洋观测站(点)进行的海洋水文、海洋气象观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696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 GB/T 1289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GB/T 1289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GB/T 13972 海洋水文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4914.1 海洋观测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T 15920 海洋学术语 物理海洋学
- HY/T 059 海洋台站自动化观测通用技术要求
- QX 30 自动气象站场室防雷技术规范
- QX/T 45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QX/T 49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5部分:气压观测
- QX/T 50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6部分:空气温度和湿度观测
- QX/T 51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7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 QX/T 52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8部分:降水观测
- QX/T 61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17部分:自动气象站观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9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波型 **wave type**

海浪的外貌特征。

3.2

表层海水温度 **sea-surface temperature**

海水表面到 0.5 m 深处之间的海水温度。

3.3

表层海水盐度 **sea-surface salinity**

海水表面到 0.5 m 深处之间的海水盐度。